

---

# 青浦区水利设施管理系统及设备维护

## (2026 年运维项目)

###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青浦区河湖管理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单位： 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09日

2025年12月09日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五章 [项目采购-采购需求文件]

第六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八章 [项目采购-合同模板]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对下述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质要求：

3.1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2570000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3.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不允许分包。

4、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青浦区水利设施管理系统及设备维护（2026 年运维项目）

2、项目编号：**310118000251128157123-18295860**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4、服务日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5、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的政策。

7、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投标：**不允许**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5-12-09** 本公告发布之日上午的 **00:00:00~12:00:00** 起至 **2025-12-16**，下午的 **12:00:00~23:59:59** 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

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  
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1、投标截止时间：**2025-12-30 10:0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2、开标时间：**2025-12-30 10:00:00**。

####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 1、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 2、开标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西路 524 号 3 楼。
-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电脑、纸质文件（一正四副）和法人代表授权书参加开标，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原件验证身份。纸质版投标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如有不同以电子版为准。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 七、其他事项

-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购买招标文件，标书工本费 500 元套，售后不退。
- 2、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 八、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上海市青浦区河湖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青舟路 200 号

联系人： 陈凡

电话： 021-69228960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西路 524 号 3 楼

联系人： 徐工

电话： 13270299957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  | 项目名称         | 青浦区水利设施管理系统及设备维护（2026年运维项目）   |
| 2  | 项目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服务期要求        |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 4  | 合格的投标人<br>要求 |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p> <p>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p> <p>3、其他资质要求：</p> <p>3.1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257000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p> <p>3.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不允许分包。</p> <p>4、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
| 5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   |
| 6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 7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8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 9  | 答疑会          | 不组织   |
| 10 | 投标截止时间       | <b>2025-12-30 10:00:00</b> 时止，以网上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
| 11 | 提交投标文件       | 1、由报价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

|    |           |   |
|----|-----------|---|
|    | 方式和网址     | 2、投标网址: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 12 | 开标时间和地点网址 | 1、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br>2、开标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西路 524 号 3 楼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3 | 提交投标文件数量 | 1、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1 份;<br>2、纸质投标文件: 正本 <u>1</u> 份, 副本 <u>4</u> 份。<br>纸质版投标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如有不同以电子版为准。 |
| 14 | 评标办法     | 详见第六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
| 15 | 采购单位     | 名称: 上海市青浦区河湖管理事务中心<br>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青舟路 200 号<br>联系人: 陈凡<br>电话: 021-69228960                                       |
|    | 招标代理单位   | 名称: 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br>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西路 524 号 3 楼<br>联系人: 徐工<br>电话: 13270299957                                    |
| 16 |          |  |

|    |     |  |
|----|-----|--|
| 17 | 其 它 | <p>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p> <p>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p> |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 4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 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 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 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 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 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 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合格的服务

- 4.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 4. 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7.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合法、有效的工作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有关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有关规定办理。质疑函或者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7.3 条和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7.6 投标人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向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区高科西路524号3楼；联系电话：13270299957）提交质疑书，不接受邮寄、传真等其它送达方式。

7.7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 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踏勘现场

12. 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投标文件

###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7)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8)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为无效投标。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 18. 开标一览表

18.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 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 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9. 投标报价

19. 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 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 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 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 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 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 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 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0 条“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规定处理。

####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 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或加盖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均为无效投标。

23. 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 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中小企业声明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相关资格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 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 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五、开标

##### 27. 开标

27. 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 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 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 六、评标

### 28. 评标委员会

28. 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 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9.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 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 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 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 30.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0. 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 (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0. 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 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 七、定标

###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 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 3 中标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未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件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可至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领取本投标人的未中标告知单（内容包括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况及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评标委员会的总体评价）。

###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 八、授予合同

###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0.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 九、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人须以公司的名义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账户：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投标保证金维度：

4、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请务必在投标阶段时间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录入投标保证金信息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确认，若不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则将被认为无效投标。

5、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谈判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6、如无质疑或投诉，未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人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7、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处理：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采购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采购文件规定的，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十、中介服务费

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支付中介服务费：

- 1、以《成交结果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 2、本项目由招标代理公司负责招标，中介服务费由招标代理公司向成交单位收取，招标服务费按下表所规定的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7折收取。

附：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招标类型<br>中 标<br>金 额 (万 元) | 费率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    |      |      |      |

|           |      |       |       |
|-----------|------|-------|-------|
| 100 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3、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中介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向代理机构以支票、转账或现金形式直接交纳。

本须知解释权归采购人及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所有，当供应商对本文件理解产生歧义时，采购人与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将依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相应解释。

####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 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视为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第五章 项目招标需求

### 一、项目背景

青浦区水利设施管理系统及设备维护（2026年运维项目）总投资257万元。工作内容覆盖硬件运维、系统运维、网络安全运维等方面。截至目前，全区已建成133座水闸监测系统，1个青浦分中心，31座电气自控系统，299个船舶智能管理终端，267个河道管理摄像头。为支撑青浦区水务信息化工作，陆续建成青浦区水闸泵站监测系统改造项目（二期）、青浦区水闸泵站监测系统扩建采购项目（三期）、2018年度青浦区河道保洁船只监控项目、2019年度青浦区市区管河道长效管理（保了洁船只监控及河道视频探头监控项目）等，涵盖河道、水闸、防汛物资仓库等。另外，为保证系统安全，设有入侵检测系统、网络审计系统、数据库审计系统、漏洞扫描系统、硬件防火墙、WEB防火墙、堡垒机等。

### 二、服务内容

133座水闸监测站点运维、31座水闸自动化控制站点运维、水闸长效管理系统运维、河道长效管理系统运维、水利视频监控系统运维、防汛物资管理系统运维、青浦分中心站点运维、267个视频摄像头运维、299套船舶智能管理终端运维等。

（一）水闸监测站点：针对133座监测站点进行运维，确保站点监测数据传输正常，站点水位，闸位，水泵信号监测正常，摄像头监测画面展示正常，站点在线率达到96%以上。

（二）青浦分中心：保证分中心组态运行正常、数据存储调用正常、整体系统运行稳定流畅。

（三）电气自控系统：针对31座自动化控制系统进行运维，确保系统稳定，各闸区自控系统正常运行，系统稳定性在100%。

（四）摄像头：针对河道监测所部署的267个视频摄像头，开展运维工作，包括摄像头硬件、通信网络、供电辅助系统等，确保设备运行正常。

（五）船舶智能管理终端：针对部署在保洁船上的299套设备运维，确保设备电池供电正常、设

备硬件工作良好，数据上报正常，确保对保洁船舶的作业监控发挥有效作用。

(六) 应用系统：对已建成的青浦区水闸泵站监测系统改造项目（二期）、青浦区水闸泵站监测系统扩建采购项目（三期）、2018年度青浦区河道保洁船只监控项目、2019年度青浦区市区管河道长效管理（保洁船只监控及河道视频探头监控项目）共18个系统进行运维，具体包括例行检查、系统程序检测、软件维护、数据库维护、后台管理模块维护、业务模块维护、GIS数据维护、监测模块维护、养护记录模块维护、应急处置等，确保系统功能运行正常，地图服务工作正常，实现数据的更新和维护。

(七) 确保系统运行过程中的网络安全。

### 三、总体要求

#### (一) 编制方案

中标后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完成方案编制，包括组织管理、维护内容、运维标准、故障处理、应急处置、台账整理等并通过甲方审核。

#### (二) 响应时效

所有问题的维护修复工作必须按时按期完成，问题解决完成后第一时间告知甲方，由甲方确认修复是否按要求达标完成；不涉及程序调整的简易问题与其他问题及时回复解决，涉及程序的问题需和甲方沟通明确修复时间并按期完成修复。

对可能影响安全生产和网络安全的突发性故障，乙方应确保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到位、6小时内保证生产的正常运转，对时效性不是特别强的维修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确保24小时内人员到场，2天内维修完成（设备更换除外）。节假日及汛期2小时内修复，特殊情况应第一时间与甲方汇报情况。

#### (三) 台账整理

台账资料须按甲方要求梳理线上、线下巡检、常态维护、应急抢修、网络安全等台账资料。

#### (四) 例会管理

本项目采取例会管理制度，包括月度例会及其他紧急会议，项目经理作为项目的负责人须按时参加会议，项目经理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请假或更换，否则视同违约。

#### (五) 资料提供

2026 年度运维工作完成后，运维单位须在 2027 年 1 月底前提供以光盘为介质的完整安装系统，包括应用软件、运行所必须的附加软件、与应用软件有关的电子文档和数据库等。同时必须提供完整的应用软件的源代码，并加注良好的注释。源代码应当另行以光盘形式交付。

#### （六）配合甲方做好其他相关工作。

### 四、服务要求

#### （一）应用系统运维服务

1. 巡检：检查系统是否正常、检查系统接口运行情况。清理维护过程中及系统自身产生的垃圾数据。每天系统至少巡检 1 次。
2. 系统调优：软件升级、更新；升级后组织业务部门进行测试。
3. 故障处理：系统发生故障后，由运行维护部门牵头组织故障调查，出具调查报告，做到 2 小时内答复，业务范围内的工作内容 24 小时内。
4. 技术支持：对客户提出的相关业务需求， $7 \times 24$  小时响应。
5. 现场支持：如果业务部门要求，提供相关现场支持人员，原则上现场支持人员不修改程序，仅解决问题，若有新需求或 Bug 记录下来。
6. 定期备份：每周对数据库进行全库备份，每天进行增量备份，每季度进行灾备恢复演练，减少灾难恢复时间。
7. 运维分析：分析系统运行使用及系统环境情况，分析系统存在问题，提供问题解决方案，排除系统隐患。
8. 现场监护：对系统运维、检修等工作进行监护。
9. 典型经验：运维人员在运维过程中，需要整理总结用户提出的典型问题和解决方案，并形成典型经验文档。
10. 组织协调：对系统使用、帐号管理、调优升级等运维工作中的问题进行组织沟通协调。
11. 运维报告：提供业务系统运行及运维服务情况统计分析周报，提交信息系统的运行及维护情况等分析报告。
12. 数据库表更新，青浦区水利设施管理系统按照公共数据治理工作要求，承诺更新时间不超过

20 天。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维护内容  | 维护周期      |
|----|--|---|-----------|
| 1  | 青浦水闸泵站监测系统改造项目（二期）                     | 业务应用平台（综合监测管理系统）                            | 每日监测 每月报告 |
| 2  |  | 业务应用平台（保洁船只系统）                              | 每日监测 每月报告 |
| 3  |  | 业务应用平台（河务智慧通 APP）                           | 每日监测 每月报告 |
| 4  |  | 业务应用平台（遥感监测）                                | 每日监测 每月报告 |
| 5  |  | 业务应用平台（巡检运维管理系统）                            | 每日监测 每月报告 |
| 6  |  | 应用支撑平台（数据加工处理管理）                            | 每日监测 每月报告 |
| 7  |  | 应用支撑平台（业务集成配置平台）                            | 每日监测 每月报告 |
| 8  |  | 应用支撑平台（数据中心管理平台）                            | 每日监测 每月报告 |
| 9  |  | 应用支撑平台（总线管理平台）                              | 每日监测 每月报告 |
| 10 |  | 应用支撑平台（数据仓库）                                | 每日监测 每月报告 |
| 11 | 青浦区水闸泵站监测系统扩建采购项目（三期）                  | 河道水闸视频监控系统                                  | 每日监测 每月报告 |
| 12 |  | 河道水闸大数据综合分析应用子系统                            | 每日监测 每月报告 |
| 13 |  | 水闸泵站管理系统升级完善                                | 每日监测 每月报告 |
| 14 |  | 防汛物资仓库管理子系统                                 | 每日监测 每月报告 |
| 15 | 2018 年度青浦区河道保洁船只监控项目                   | 监控管理平台                                      | 每日监测 每月报告 |
| 16 |  | 保洁船舶和人员管理 APP                               | 每日监测 每月报告 |
| 17 |  | 船舶动态数据推送                                    | 每日监测 每月报告 |
| 18 | 2019 年度青浦区市区管河道长效管理（保洁船只监控及河道视频探头监控项目） | 青浦区市区管河道长效保洁船只监控及河道视频探头监控管理系统(含青浦区河道长效管理系统) | 每日监测 每月报告 |

## （二）产品软件运维服务

地图服务器应实时更新，每月出具运维报告

| 类别    | 名称        | 品牌          | 型号              | 配置                 |
|-------|-----------|-------------|-----------------|--------------------|
| 地图服务器 | Geoserver | OpenGIS Web | GeoServer 2.2.3 | 开源 WFS-T 和 WMS 服务器 |

1. 地图更新：当地图数据更新或有新数据需要发布时，利用地图服务器将数据进行更新和发布，记录发布信息，为地图服务提供支撑。
2. 数据优化：对发布的地图数据，需要提高显示效率时，对数据进行优化，使地图数据访问效率提高，提升数据访问及展示的速度。
3. 缓存管理：对过期缓存数据进行清理，避免由于大量地图缓存数据导致硬盘磁盘过高的问题。缓存管理包括缓存生成、缓存重新生成以及缓存清理。
4. 样式管理：对新发布的地图数据进行样式管理，实现地图发布后能获取到预期的地图展示效果，包括样式的备份、样式的调整、样式的创建以及样式删除等服务。
5. 账号管理：对地图服务账号管理，按照口令管理要求，周期性修改地图服务的口令信息，提高地图服务器的安全性，并及时清理僵尸账号。
6. 故障整治：当地图服务器出现故障时，对故障进行恢复，一般问题在 1 小时内恢复，重大故障在 2 小时内恢复，特大故障 1 天内恢复。一般问题：地图部分图层无法访问、地图样式故障、地图数据乱码；重大故障：地图服务无法访问；特大故障：地图服务奔溃，常规方式无法启动；特殊情况根据协商确定。

### （三）网络安全运维服务

1. 数据安全：系统数据库每天整体备份一次，备份数据保存 2 周。同时要求配置了实时同步备份数据库一台，延时备份数据库一台。发生网络攻击等安全事件后，须在 24 小时内完全恢复正常。
2. 漏洞扫描：每月进行漏洞扫描、并对漏洞进行实时加固。并检查系统鉴权、口令安全、接口安全规范方面的内容，避免存在其他安全漏洞；
3. 病毒检查：每周检查网络系统是否被感染了计算机病毒，对下载软件和文档应加以安全控制，对外来存储设备在使用前应进行病毒诊断，并对病毒库实时更新，确保特征库、病毒库等为最新版本。
4. 主动防御：及时掌握正在流行的计算机病毒动向，深入分析各类网络安全事件发生原因，主动排查各类病毒入侵途径，做到网络安全事件 0 发生。

5. 账号管理。年初制定密码更新策略，每季度至少更新密码一次，在重要敏感时期提前开展专项安全检查，同时增加更新密码频次。同时每月提供账号使用情况，并及时清理僵尸账号。
6. 系统防护。每月对操作系统、防病毒系统进行升级、打补丁。每季度出具安全评估报告，根据报告进行网络安全加固。加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补丁、防火墙、防病毒、危险、共享、自动播放、密码安全。
7. 制度修订：对网络安全相关制度建立、流程制定、表格完善，并定期进行修订。协助甲方进行安全管理制度各个层面的安全合规性检查，帮助其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各个层面所需要的制度、流程文档和资料，并定期审核制度、流程及表单执行情况，确保制度切实有效可行。
8. 培训与演练：每年至少1次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对信息安全管理人员认真开展理论结合实际的信息安全培训，从而提升信息安全管理人的技术和动手能力。每年至少1次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开展网络安全攻防演练，并形成相应台账。
9. 应急处置：按甲方要求定期完善网络安全应急预案。当发生黑客入侵、系统崩溃或其它影响业务正常运行的安全事件时，需对安全事件进行应急响应处理，使网络应用系统在最短时间内恢复正常运行，并查找入侵来源。对安全事件进行应急响应处理后，需提供详细的应急响应报告，报告中将还原入侵过程，同时给出对应的解决方案。
10. 重要时期安全保障：在重大会议、节假日等特殊时期内，对目标系统进行现场安全值守和保障，对业务系统的安全状况进行实时监控和日志分析。
11. 域名安全保障：项目实施周期内，向甲方提供安全、合规、正式的域名证书及域名环境，配合甲方做好二级等延伸域名的证书提供工作。
12. 升级管理：每月查看安全产品更新状态，确保所有系统版本为最新版本，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

| 序号 | 名称      | 维护周期 | 周期次数        |
|----|---------|------|-------------|
| 1  | 入侵检测系统  | 月度维护 | 每月1次巡检/抢修若干 |
| 2  | 网络审计系统  | 月度维护 | 每月1次巡检/抢修若干 |
| 3  | 数据库审计系统 | 月度维护 | 每月1次巡检/抢修若干 |

|   |         |      |               |
|---|---------|------|---------------|
| 4 | 漏洞扫描系统  | 月度维护 | 每月 1 次巡检/抢修若干 |
| 5 | 防火墙     | 月度维护 | 每月 1 次巡检/抢修若干 |
| 6 | WEB 防火墙 | 月度维护 | 每月 1 次巡检/抢修若干 |
| 7 | 堡垒机     | 月度维护 | 每月 1 次巡检/抢修若干 |

#### （四）安全产品运维服务

安全产品主要分为网络入侵防御系统（IPS）、防火墙、web 防火墙、堡垒机、网络审计系统、数据库审计系统、漏洞扫描系统等 7 项。须提供 7×24 小时远程技术服务，软件升级服务，相关特征库升级服务以及硬件维修服务；须提供设备及平台版升级，软件修复，软件补丁，平台升级，维修所需的设备，备件，补丁。同时每季度对系统进行密码修改，以及定期 1 次对现场软件硬件进行健康检查，并提交相应的健康检查报告。其他维护要求如下：

##### 1. 网络入侵防御系统（IPS）维护要求

###### 1) 数据维护

定期对 IPS 进行维护配置，日志备份，历史备份，并做好相应的运维台账。

###### 2) 升级管理

每季度对系统软件以及各类库进行升级，版本同步绿盟官网所发布的最新版本，并做好相应的运维台账。

##### 2. 防火墙、web 防火墙维护要求

###### 1) 系统维护

内容涵盖系统升级、备份恢复、系统配置、安全中心、账号管理、诊断工具、证书管理、系统控制、日志管理（定期查看入侵防御日志、URL 过滤日志、防病毒日志、内容过滤日志、高级威胁防护日志、运行日志、系统日志）

###### 2) 升级管理

每季度通过查看系统更新状态，获悉系统版本信息，以及入侵防护特征库、应用特征库和病毒特征库的规则数量，对系统进行更新，确保防火墙为最新的版本。

##### 3. 堡垒机

### 1) 系统维护

内容涵盖系统控制、系统配置、SNMP 配置、告警管理、系统升级、备份恢复（定期可实时查看系统基本信息、RAID 卡的信息和接口信息）。

### 2) 引擎升级

每季度通过导入升级文件对设备进行升级，仅支持堡垒机引擎升级包的升级（只有堡垒机管理员有执行系统升级的权限）。

## 4. 网络审计系统维护要求

### 1) 日志接入

确保等保系统所包含的服务器、交换机和安全设备等所有资产均接入日志审计，满足等保要求至少 6 个月日志存储要求。

### 2) 日志分析

对主机、WEB 服务器等重要资产进行日志分析并检索，出具月度日志分析报告。

### 3) 事件告警分析

对日志审计告警日志进行溯源分析及安全处置，确保网络安全事件及时被发现及处置。

### 4) 日志源管理

对所有接入的等保设备进行日志源监控，资产采集，日志源补漏及资产拓扑建设。

### 5) 数据管理

定期对数据的高可用性及转发做到全程监控，做好数据备份。

## 5. 数据库审计系统的维护要求

定期对数据库审计系统的高可用性及转发做到全程监控，做好数据备份。

## 6. 漏洞扫描系统的维护要求

定期对所有接入的等保设备，主机，web 服务器进行漏洞扫描。

## （五）133 座水闸监测站点运维需求

### 1. 水位计：

1) 定期观察水位计现场读数与水位尺是否对应，发现仪表测量存在偏差的作相应的处理，误差

较大时开展水准测量工作，确保水位数据传输准确，并做好相应维护记录。（必须开箱检查，确保机械式水位计钢丝绳未脱落，断裂。）

2) 定期巡视时，浮子水位计注意测井内水体，有无异常波动，因为过于频繁的水体波动将会直接影响水位计的使用寿命，这种情况下应当及时改造测井。

3) 定期查看测井内水体，确保水体相对清洁，清理发现的水草，漂浮物，沉积物或者其他影响浮子在测井中正常工作的杂物；超声波水位计注意壳体内是否存在水汽等情况，如有则及时擦拭干净。

4) 枯水季节，一些测井可能会因为泥沙而成为枯井，从而导致浮子深陷淤泥，这种情况下应定期清淤或改造测井。

## 2. 阀位仪：

1) 定期观察现场阀门状况，与触摸屏阀位读数对比，发现仪表测量存在偏差的作相应的处理，最后与河湖管理事务中心数据进行对比，确保阀位数据传输准确，并做好相应维护记录。

2) 定期查看挡雨防护措施是否完好，保证在室外长期使用。

## 3. 智能电量表和电流互感器：

定期观察水泵工况，通过电量表查看水泵三相电的电压和电流是否正常，如有差异，查明是水泵问题还是电流互感器异常，确保电量表显示准确，查看运行信号和故障信号是否准确，并做好相应维护记录

## 4. 水位尺：

定期清洗水位尺，去除水位尺表面的水草，泥垢。确保水位尺读数准确，方便观察，与历史水准记录等对比，误差较大时开展水准测量工作。

## 5. 室内机柜：

PLC 柜、数据采集系统：检测 PLC 模块、数据采集模块是否正常工作；检查 PLC 模块/数据采集模块端口、接线排、空气开关的接线是否紧固；确保 PLC 柜内设备正常工作，并负责相关硬件选型与调试；

## 6. 宏电路由器：

定期检查宏电路由器指示灯状况。

1) PWR 电源状态指示灯，正常供电时常亮。SYS 路由器系统灯，系统启动后常亮。NET 灭表示未找到无线模块；快闪表示处于拨号过程，但未拨号成功；慢闪表示找到模块并禁用拨号或者拨号成功，并接入 2.5G 网络；常亮表示拨号成功，已接入 3G 网络。LAN 工作状态指示灯，端口有数据收发时闪烁。

2) 如果指示灯异常，通讯断开，则进入路由器查看设置是否正确，重新设置，重新拨号。确保通讯正常。如果路由器坏了，及时更换，确保通讯正常。

#### 7. 双电源转换器：

定期检查双电源转换器指示灯状态是否正常。定期开关 UPS，查看双电源是否能正常切换，并做好相应维护记录。

#### 8. 交换机：

定期检查交换机指示灯状态是否正常。各连接网线指示灯端口闪烁是否正确，并做好相应维护记录。

#### 9. PLC：

检查 PLC 指示灯是否正常，DI 和 DO 输出的指示灯状态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应维护记录。

#### 10. 触摸屏：

查看触摸屏工作状态是否正常，屏幕是否有显示，有无死机，并做好相应维护记录。

#### 11. Ups 保养：

1) 确保 ups 监控面板显示单元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所有电源的运行参数都处于正常范围内，在显示的记录内没出现任何故障和报警信息；

2) Ups 的清灰，除尘；

3) 电池定期保养，定期充放电，确保电池工作正常。

#### 12. 摄像头：

1) 定期对摄像头镜面进行至少一次清洁，画面出现污垢后需在 24 小时内完成清洁；

2) 定期对摄像机各线路接口进行维护，确保稳定运行；

3) 保证重点设施录像存储不少于 60 天，其他设施录像存储不少于 30 天；

4) 对故障摄像头诊断，解决摄像头不在线问题，包括硬件故障和网络故障，按服务级别  $7 \times 24$  小时和  $7 \times 8$  小时服务。

13. 建立完善的设备清单库，明确所有站点使用的设备型号、厂牌等重要信息。

14. 定期现场维护维修：

定期对自动监测系统的 PLC 软件及其他硬件进行巡查，并做好相应记录供甲方备案。

## (六) 31 座水闸自动化控制站点运维

1. 红外液位仪/水位计：

1) 定期观察红外液位仪/水位计现场读数与水位尺是否对应，发现仪表测量存在偏差的作相应的处理，误差较大时开展水准测量工作，确保水位数据传输准确，并做好相应维护记录（水位计必须开箱检查，确保机械式水位计钢丝绳未脱落、断裂）；

2) 定期巡视时，水位计需注意测井内水体，有无异常波动，因为过于频繁的水体波动将会直接影响水位计的使用寿命，这种情况下应当及时改造测井；红外液位仪需注意读数是否准确，是否有异物遮挡；

3) 水位计定期查看测井内水体，确保水体相对清洁，清理发现的水草，漂浮物，沉积物或者其他影响浮子在测井中正常工作的杂物；

4) 水位计枯水季节，一些测井可能会因为泥沙而成为枯井，从而导致浮子深陷淤泥，这种情况下应定期清淤或改造测井。

2. 阀位仪：

1) 定期观察现场阀门状况，与触摸屏阀位读数对比，发现仪表测量存在偏差的作相应的处理，最后与河湖管理事务中心数据进行对比，确保阀位数据传输准确，并做好相应维护记录；

2) 定期查看挡雨防护措施是否完好，保证在室外长期使用。

3. 智能电量表和电流互感器：

定期观察水泵工况，通过电量表查看水泵三相电的电压和电流是否正常，如有差异，查明是水泵问题还是电流互感器异常，确保电量表显示准确，查看运行信号和故障信号是否准确，并做好相应维护记录

#### 4. 水位尺：

定期清洗水位尺，去除水位尺表面的水草，泥垢。确保水位尺读数准确，方便观察。

#### 5. 室内机柜：

PLC 柜、数据采集系统：检测 PLC 模块、数据采集模块是否正常工作；检查 PLC 模块/数据采集模块端口、接线排、空气开关的接线是否紧固；确保 PLC 柜内设备正常工作，并负责相关硬件选型与调试；

#### 6. 宏电路由器：

定期检查宏电路由器指示灯状况。

1) PWR 电源状态指示灯，正常供电时常亮。SYS 路由器系统灯，系统启动后常亮。NET 灭表示未找到无线模块；快闪表示处于拨号过程，但未拨号成功；慢闪表示找到模块并禁用拨号或者拨号成功，并接入 2.5G 网络；常亮表示拨号成功，已接入 3G 网络。LAN 工作状态指示灯，端口有数据收发时闪烁；

2) 如果指示灯异常，通讯断开，则进入路由器查看设置是否正确，重新设置，重新拨号。确保通讯正常。如果路由器坏了，及时更换，确保通讯正常。

#### 7. 双电源转换器：

定期检查双电源转换器指示灯状态是否正常。定期开关 UPS，查看双电源是否能正常切换，并做好相应维护记录。

#### 8. 交换机：

定期检查交换机指示灯状态是否正常。各连接网线指示灯端口闪烁是否正确，并做好相应维护记录。

#### 9. PLC：

检查 PLC 指示灯是否正常，DI 和 DO 输出的指示灯状态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应维护记录。

#### 10. 触摸屏：

查看触摸屏工作状态是否正常，屏幕是否有显示，有无死机，并做好相应维护记录。

#### 11. Ups 保养：

- 1) 确保 ups 监控面板显示单元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所有电源的运行参数都处于正常范围内，在显示的记录内没出现任何故障和报警信息；
- 2) Ups 的清灰，除尘；
- 3) 电池定期保养，定期充放电，确保电池工作正常。

12. 计算机：

- 1) 定期对计算机进行杀毒等保护性工作；
- 2) 定期对操作软件进行定期维护，保证软件安全稳定运行。

13. 服务器：

- 1) 定期对服务器进行维护，保证硬件安全稳定运行；
- 2) 定期对服务器清灰，除尘。

14. 监控电视机：

定期对监控电视机进行维护，保证硬件安全稳定运行。

15. 摄像头：

- 1) 定期对摄像头镜面进行至少一次清洁，画面出现污垢后需在 24 小时内完成清洁；
- 2) 定期对摄像机各线路接口进行维护，确保稳定运行；
- 3) 保证重点设施录像存储不少于 60 天，其他设施录像存储不少于 30 天；
- 4) 对故障摄像头诊断，解决摄像头不在线问题，包括硬件故障和网络故障，按服务级别  $7 \times 24$  小时和  $7 \times 8$  小时服务。

16. 建立完善的设备清单库，明确所有站点使用的设备型号、厂牌等重要信息；

17. 定期现场维护维修：

定期现场维护维修：定期对自动监测系统现场 PLC、服务器、计算机的软件及相应硬件进行巡查，并做好相应记录供甲方备案；

## （七）摄像头运维服务

针对 267 个视频摄像头，开展日常维护、故障处置、技术支持等服务。

1. 资产管理：包括设备型号、数量、固件版本、维修更换记录等管理；

2. 日常维护：检查摄像头工作状态，并做好台账记录；
3. 故障诊断：对故障摄像头诊断，按服务级别  $7 \times 24$  小时和  $5*8$  小时服务；
4. 现场保障：对重大活动，提供现场保障服务，保障摄像头工作正常；
5. 技术支持：提供  $7 \times 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

| 名称    | 数量  | 所属 | 系统分类  | 网络类型  | 维护周期                       |
|-------|-----|----|-------|-------|----------------------------|
| 视频摄像头 | 267 | 全区 | 河道/湖泊 | 有线/无线 | 每月 1 次线下巡检/每日 1 次线上巡检/抢修若干 |

#### (八) 船舶智能管理终端运维服务

针对 299 个终端设备，开展日常维护、故障处置、电池更换和技术支持等服务。

1. 资产管理：包括设备型号、数量、固件版本、维修更换记录等管理；
2. 固件升级：对固件升级后，通过现场或远程方式对固件升级；
3. 设备更换：对需要更新的设备用户购置后进行安装并做好登记；
4. 电池更换：对电池耗尽设备进行电池更换；
5. 技术支持：提供  $7 \times 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

| 名称       | 数量  | 船舶所属 | 维护周期                        |
|----------|-----|------|-----------------------------|
| 船舶智能管理终端 | 299 | 全区   | 每季度 1 次线下巡检/每日 1 次线上巡检 每月报告 |

#### (九) 水闸长效管理系统运维

做到水闸长效管理系统核心模块每日例行检查，水闸系统程序每日监测，水闸 APP 软件及时监测，水闸数据库每日维护，水闸基础信息的年度更新，水闸系统故障应急处置，一闸一档数据及时更新维护，河道水系图 GIS 数据年度维护，水闸落图信息及时更新维护，监测详情数据稳定性维护及数据查询响应速率保障（不得低于国家技术要求），实时视频模块及时维护并实时监测在线情况，其他系统模块按甲方需求按时更新维护，同时所有运维均需做到如下内容：

1. 针对监测系统软件各站点（监测、自控等）运行数据进行数据整理，定期出具各站点运行月报；

2. 软件运行环境的检测，如：操作系统是否正常运行，监测软件是否正常工作等，发现问题及时反馈修复；
3. 监测软件显示的水位、闸位数据与仪表数据是否一致，现场数据与分中心、青浦区水利设施管理系统、APP 等软件显示数据是否一致；
4. 诊断和改正正在使用过程中发现的软件错误，如：显示数据响应慢、显示数据大批量掉线等；
5. 建立实时准确的设备、数据和视频掉线、异常报警机制；
6. 历史数据每天整理、每周/月汇总、提前运算，优化系统各模块查询相应时间，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7. 正确区分水利设施运行中的引水工况和排水工况；
8. 以上情况发生问题，应及时与甲方沟通，组织技术人员分析原因，解决问题。

#### **(十) 防汛物资管理系统运维**

防汛物资管理系统核心模块每日例行检查，物资调拨记录及时更新维护，养护情况及时更新维护，货架物资品类和数量及时更新维护，防汛物资仓库监控系统及时检查维护并监测在线情况，同时所有运维均需做到如下内容：

1. 软件运行环境的检测，如：操作系统是否正常运行，监测软件是否正常工作等，发现问题及时反馈修复；
2. 诊断和改正正在使用过程中发现的软件错误，如：显示数据不正确、显示数据响应慢等；
3. 建立实时准确的视频掉线、异常报警机制；
4. 配合甲方按时做好数据配置工作，数据更新时效为 72 小时；
5. 以上情况发生问题，应及时与甲方沟通，组织技术人员分析原因，解决问题。

#### **(十一) 水利视频监控系统运维**

水利视频监控系统核心模块例行检查，水利视频监控系统程序每日监测，河道、水闸摄像头在线情况实时检查维护，摄像头在线状态显示模块实时检查，摄像头报警模块检查，摄像头搜索模块实时检查，摄像头展示模块实时检查，摄像头控制模块实时检查，摄像头收藏模块实时检查，同时所有运维均需做到如下内容：

1. 软件运行环境的检测，如：操作系统是否正常运行，监测软件是否正常工作等，发现问题及时反馈修复；
2. 实时对摄像头软件在线情况进行巡查；建立实时准确的视频掉线、异常报警机制；
3. 诊断和改正正在使用过程中发现的软件错误，如：显示数据不正确等；不涉及程序调整的简易问题与其他问题 24 小时内回复解决，涉及程序的问题需和甲方沟通明确修复时间并按期完成修复；
4. 以上情况发生问题，应及时与甲方沟通，组织技术人员分析原因，解决问题。

## **(十二) 河道长效管理系统运维**

河道长效管理核心模块例行检查（含遥感监测），河道系统程序检测，河道 APP 软件维护，河道数据库维护，河道系统应急处置，河湖问题巡查模块维护，一河一档模块维护，后台管理模块维护，河道水系图 GIS 数据维护，数据分析模块维护和河道视频模块维护等。

**涉及应用服务的相关系统、功能界面：**确保数据发布服务器、数据发布系统、青浦区水利设施监控管理系统相关组件（含青浦区水闸长效管理系统、青浦区水利视频监控管理系统、防汛物资管理系统以及各相关附属底层功能模块和运行辅助模块，如报警模块等）工作正常流畅；同时保障所有系统展示正常，数据发布软件到系统网络通讯正常。

**涉及硬件服务界面：**确保各监测站点、自控站点现场的水位计（含水位尺等各类附件）、闸位计（含各类附件）、水泵用智能电量仪（含各类附件）、UPS、PLC 控制柜（含各类附件）、摄像头（含各类附件）、摄像头用硬盘录像机、监控电脑、监控显示器、数据采集服务器、数据本地存储服务器、采集/存储系统等工作正常（DDK 数据正常、视频 IP 通畅即为硬件服务正常）；船舶登记系统现场的登记软件、计算机等工作正常；保障各硬件到采集/存储系统、采集/存储系统到数据发布系统的网络通讯正常；同时保障项目机房到青舟路 220 号和市水利中心两条专线通讯正常。

## **五、付款方式及违约责任**

### **(一)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按照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中明确的各项工作完成情况及系统各模块实际使用及运维情况，按比例支付，当年度最高支付至中标价的 60%，剩余 40%列入下年度分两笔支付，第一笔 20%支付完成后，第二笔 20%按照考核情况予以支付。

2. 中标资金 20%作为考核资金，根据扣罚情况以及考核结果按实结算（考核形式由甲方确定）。
3. 中标单位违反招投标文件约定的，应当承担不超过中标价 20%的违约金，此外造成招标单位经济损失的，中标单位还应当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 （二）违约责任

将本项目中标资金的 20%作为考核资金，中标单位违反合同下列约定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因中标单位违约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 中标单位未按要求时间节点提交月度台账，应承担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的责任；月度资料缺失的，应承担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的责任，按次累加。若发现台账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存在弄虚作假的，应承担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的责任，按次累加。
2. 中标单位应按要求定期巡检硬件、软件运行情况，未执行到位的，应承担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的责任。
3. 所有硬件、软件故障问题及网络安全相关问题，未按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明确整改方案或完成整改，应承担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的责任。
4. 被市、区相关单位通报一次，应承担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的责任，按次累加。
5. 中标单位项目经理必须征得甲方同意方可更换，否则应承担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次的责任，按次累加。
6. 中标单位运维期结束后，未按要求提供应用系统源代码的，应承担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的责任。
7. 违反《保密协议》约定的，应承担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次的责任，按次累加。
8. 违反《廉洁协议》约定的，应承担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次的责任，按次累加。
9. 违反合同其他约定的，应按本合同委托费用总额的 3%计算承担支付违约金的责任。
10. 违反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违约金，甲方可在应向中标单位支付的委托费用中直接扣除。

## 第六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 (二) 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评标委员会由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三)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青浦区水利设施管理系统及设备维护（2026 年运维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 序号 | 类型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项目级/包级 |
|----|-----|---------|---|--------|
| 1  | 自定义 | 法定基本条件  |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 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 包 1    |
| 2  | 自定义 | 联合体投标   | 不允许   | 包 1    |
| 3  | 自定义 | 法定代表人授权 | <p>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p>   | 包 1    |

|   |     |            |                                  |     |
|---|-----|------------|----------------------------------|-----|
|   |     |            | 授权人身份证件。                         |     |
| 4 | 自定义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 包 1 |

#### 青浦区水利设施管理系统及设备维护（2026 年运维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1

| 序号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项目级/包级 |
|----|--------------|--|--------|
| 1  |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并在标明签字和盖章页签字和盖章。<br>2、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 包 1    |
| 2  | 投标有效期        | 不少于 90 天。  | 包 1    |
| 3  | 投标报价         |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br>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br>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br>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 包 1    |
| 4  |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 包 1    |

注：以上各项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内容，如不按要求上传资料将被作无效标处理。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

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有缺漏项的报价，对投标价中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即按照投标人中该项最高报价计算）修正后的投标修正价为其评审价；报价严重不符合要求或者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修正后，修正价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其价格评分为 0 分。评审价不等于中标价，一旦中标，仍按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签订本项目合同。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投标应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5）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 综合评分法

青浦区水利设施管理系统及设备维护（2026 年运维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 评分项目 | 分值区间 | 评分办法 |
|------|------|------|
|------|------|------|

|             |      |   |
|-------------|------|---|
| 报价分         | 0~10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有优先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人的报价}) \times 10$  |
| 企业综合实力      | 0~10 | 根据投标单位企业综合服务水平、信誉、荣誉等进行综合评价。<br>(提供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作为证明材料)。<br>投标单位整体实力强的，得 8-10 分，投标单位整体实力一般的，得 5-7 分，投标单位整体实力较弱的，得 0-4 分。 |
| 项目业绩        | 0~5  | 2022 年 1 月至今类项目成功案例，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br>每提供一个业绩为 1 分，最高 5 分。  |
| 项目维护方案及保障措施 | 0~35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维护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包含维护方案设计及实施安排、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或改进现状措施、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等。项目方案可行性、清晰完整度高、科学合理的，得 29-35 分；方案具有可行性，但是清晰完整程度较弱、基本科学合  |

|           |      |  |
|-----------|------|--|
|           |      | 理的，得 15-28 分；方案不具有可行性、不科学不合理的，得 0-14 分。  |
| 项目管理及服务承诺 | 0~2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制度、管理标准；各类规章制度是否健全规范，管理机构实际操作性强；服务承诺是否满足服务要求，响应时间、服务方式；服务质量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等进行综合评分。项目管理制度和标准健全规范、操作性强，服务承诺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15-20 分；具有项目管理制度和标准、但操作性一般，服务承诺基本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8-14 分；项目管理制度和标准不完整、不具有操作性，服务承诺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0-7 分。 |
| 项目实施团队人员  | 0~10 | 项目组人员配备充足合理、资格证书齐全，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完全吻合的专业背景及工作经验并能较好地胜任本项目的得 9-10 分；2、项目组人员配备、资格证书基本满足项目要求、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相关的专业背景及工作经验，但存在部分不足与缺陷的得 5-8 分；3、项目组人员配备、资格证书有缺失、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背景及工作经验与项目关联度不大，预计难以胜任本项目的得 2-4 分；4、项                      |

|        |      |   |
|--------|------|---|
|        |      | 项目组人员配备与采购要求有明显不符合且无法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0-1 分。  |
| 设备配置情况 | 0~10 | 根据项目实施需要配置的设备、设施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设备配置数量合理、有针对性和实用性得：8-10 分；设备配置数量合理、但缺乏针对性和实用性得：5-7 分；设备配置数量不合理、且缺乏针对性和实用性得：0-4 分。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1、投标函格式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 \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 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 我方的投标总价为 \_\_\_\_\_ (大写) 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 (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 日。
4. 如我方中标, 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 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 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 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 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2、开标一览表

### 青浦区水利设施管理系统及设备维护（2026 年运维项目）包 1

| 服务期限 | 确认声明书是否签署 | 备注 |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    |            |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报价分类明细表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价 | 金额(元)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    |       |
| 投标总价(大写) |    |    |    |       |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2）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项目内<br>容 | 具备的条件说明 |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 详细内容所对应<br>电子投标文件名<br>称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说明： 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 5、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企业资质情况；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 公司简介（包括公司的规模、人员结构和经营状况及相关项目的经验证明）；
10. 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11. 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设备<br>使 用<br>年 限 | 已使<br>用<br>时 间 | 设备来源       |        |     |
|-----|------|------|----|------------------|----------------|------------|--------|-----|
|     |      |      |    |                  |                | 本单位<br>所 有 | 租<br>赁 | 其 他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7、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性别            |  |
| 职称       |                         | 学位 |  | 拟在本项目<br>任职岗位 |  |
| 资格证书     |                         |    |  | 证号            |  |
| 毕业<br>学校 |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时间 | 参加过的同类或相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获得相关行业荣誉（级别、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项目负责人须后附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

#### 8、拟派从业服务人员汇总表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岗位 | 学历 | 职称及职业<br>资格 | 进入本单位<br>时间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人员须后附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

9、近3年同类项目业绩汇总表

| 序号  | 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年份 | 合同完成情况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说明：对其中所列的主要项目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 10、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                                     |           |        |  |
|---|-------------------------------------|-----------|--------|--|
| 1   | 企业名称                                |           |        |  |
| 2   | 公司地址                                |           |        |  |
| 3   | 电话                                  |           | 联系人    |  |
| 4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
| 5   | 注册地                                 |           | 注册年份   |  |
| 6   | 注册资本金                               |           |        |  |
| 7   |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        |  |
| 8   | 主营范围                                |           |        |  |
| 9   | 公司人数                                | 在册人数      | _____人 |  |
|   |                                     |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_____人 |  |
| 10  |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_____ |           |        |  |
| 11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_____                     |           |        |  |
|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                                     |           |        |  |

## 1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 \_\_\_\_\_ (采购人)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 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 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 \_\_\_\_\_(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  
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  
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  
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正、反面)

被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法人章): \_\_\_\_\_ 职务: \_\_\_\_\_

投标人全称 (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12、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说明:

1、如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各方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须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

2、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供应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中小企业，为\_\_\_\_\_（请填写：其他）。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说明： 1、投标单位根据本单位性质自行选择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上声明函二选一。

2、声明函(1)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中小企业，不得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请投标单位按照声明函（2）填写。

#### 14、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5、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现参与你单位组织的\_\_\_\_\_政府采购项目，  
并承诺本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供应商全称：

公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6、监狱企业证明函（如果是的话）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备注：投标人若不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监狱企业的政策。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是的话）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18、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代理机构)

本人经由\_\_\_\_\_ (单位) 负责人\_\_\_\_\_ (姓名) 合法授权参加项目(编号: \_\_\_\_\_)政府采购活动, 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 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 (如有, 请如实说明) \_\_\_\_\_。

二、 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 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_\_\_\_\_ (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

系\_\_\_\_\_: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 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 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 我发现\_\_\_\_\_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说明: 本声明书单独提供, 投标文件中无须体现。

## 第八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1]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及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招标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主要条件：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大写金额：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 服务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4. 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二、合同条款：

1.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硬件运维、系统运维、网络安全运维等方面。

## 2. 维护内容

133 座水闸监测站点运维、31 座水闸自动化控制站点运维、水闸长效管理系统运维、河道长效管理系统运维、水利视频监控系统运维、防汛物资管理系统运维、青浦分中心站点运维、267 个视频摄像头运维、299 套船舶智能管理终端运维等。

具体包括：

(一) 水闸监测站点：针对 133 座监测站点进行运维，确保站点监测数据传输正常，站点水位，闸位，水泵信号监测正常，摄像头监测画面展示正常，站点在线率达到 96% 以上。

(二) 青浦分中心：保证分中心组态运行正常、数据存储调用正常、整体系统运行稳定流畅。

(三) 电气自控系统：针对 31 座自动化控制系统进行运维，确保系统稳定，各闸区自控系统正常运行，系统稳定性在 100%。

(四) 摄像头：针对河道监测所部署的 267 个视频摄像头，开展运维工作，包括摄像头硬件、通信网络、供电辅助系统等，确保设备运行正常。

(五) 船舶智能管理终端：针对部署在保洁船上的 299 套设备运维，确保设备电池供电正常、设备硬件工作良好，数据上报正常，确保对保洁船舶的作业监控发挥有效作用。

(六) 应用系统：对已建成的青浦区水闸泵站监测系统改造项目（二期）、青浦区水闸泵站监测系统扩建采购项目（三期）、2018 年度青浦区河道保洁船只监控项目、2019 年度青浦区市区管河道长效管理（保洁船只监控及河道视频探头监控项目）共 18 个系统进行运维，具体包括例行检查、系统程序检测、软件维护、数据库维护、后台管理模块维护、业务模块维护、GIS 数据维护、监测模块维护、养护记录模块维护、应急处置等，确保系统功能运行正常，地图服务工作正常，实现数据的更新和维护。

(七) 确保系统运行过程中的网络安全。

## 3. 运维要求和频次

运维要求和频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需求

##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 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4. 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4. 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

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 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4. 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4. 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4. 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下例情况除外：

-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4. 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4. 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4. 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 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4. 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4. 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 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

5. 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5. 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 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 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

要求。

5.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5.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5.7 甲方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

## 6. 服务费用的支付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 6.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按照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中明确的各项工作完成情况及系统各模块实际使用及运维情况，按比例支付，当年度最高支付至中标价的 60%，剩余 40%列入下年度分两笔支付，第一笔 20%支付完成后，第二笔 20%按照考核情况予以支付。

2. 中标资金 20%作为考核资金，根据扣罚情况以及考核结果按实结算（考核形式由甲方确定）。

3. 中标单位违反招投标文件约定的，应当承担不超过中标价 20%的违约金，此外造成招标单位经济损失的，中标单位还应当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 7. 违约责任

将本项目中标资金的 20%作为考核资金，乙方违反合同下列约定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 中标单位未按要求时间节点提交月度台账，应承担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的责任；月度资料缺失的，应承担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的责任，按次累加。若发现台账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存在弄虚作假的，应承担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的责任，按次累加。

(2) 中标单位应按要求定期巡检硬件、软件运行情况，未执行到位的，应承担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的责任。

(3) 所有硬件、软件故障问题及网络安全相关问题，未按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明确整改方案或完成整改，应承担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的责任。

(4) 被市、区相关单位通报一次，应承担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的责任，按次累加。

(5) 中标单位项目经理必须征得甲方同意方可更换，否则应承担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次的责任，按次累加。

(6) 中标单位运维期结束后，未按要求提供应用系统源代码的，应承担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的责任。

(7) 违反《保密协议》约定的，应承担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次的责任，按次累加。

(8) 违反《廉洁协议》约定的，应承担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次的责任，按次累加。

(9) 违反合同其他约定的，应按本合同委托费用总额的 3%计算承担支付违约金的责任。

(10) 违反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违约金，甲方可在应向中标单位支付的委托费用中直接扣除。

## 8. 争端的解决

8.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8.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8.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9. 合同转让和分包

9.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0. 合同生效

10.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 11. 合同附件

11. 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1.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1) 本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或补充文件；(4)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或补充文件；(5) 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12. 合同修改

12.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3. 其他约定事项

13.1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双方同意向本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附：《安全生产协议》《保密协议》《廉洁协议》等附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附件 1

## 安全生产协议

甲方： 上海市青浦区河湖管理事务中心 \_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生产。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 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合同附件，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服务项目完成之日止。
2. 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3. 双方应在项目管理过程中，建立健全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加强对安全工作的领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把“一岗双责”细化到具体岗位和具体人员。
4. 双方应严格落实网络与信息安全各项管理和技术要求，强化设备、网络、数据全方位安全管理，确保信息系统安全稳定。
5. 双方在合同期内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
6. 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7.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的，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附件2

## 保密协议书

鉴于乙方在**[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2]**项目实施过程中，会知悉、了解或掌握甲方的涉密数据，为明确双方的保密义务及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下列保密条款：

### 一、涉密定义

本协议中的“涉密数据”是指涉及水利及水利设施的全部基础信息、监测数据和基于GIS一张图等空间数据。包括且不仅限于：

- 1、河道、水闸、农村生活污水、防汛物资仓库等运行数据、监测数据；
- 2、水利设施的地理位置信息和空间数据；
- 3、其他涉及水利设施运行、养护、建设、维修、报废等基础信息；
- 5、涉及本项目的机构、编制、人员、架构、资金、党务、政务等等基础信息。

### 二、保密义务

1、乙方承诺对甲方上述涉密数据，以及所接触到的与甲方单位有关的其他机密资讯或文件资料保密，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执行有关的保密工作程序。

2、乙方不得通过任何途径将甲方涉密数据泄漏、私自使用，并有义务采取措施确保乙方公司内部监督，实行保密义务。否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对甲方所有的涉密数据，在委托服务范围使用后都不得留有任何形式的复印件或电子资料形式。

4、委托服务期限终止时，乙方应将所接收的甲方的涉密数据完全移交给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私自占有。

5、乙方应采取尽可能的措施对所有来自甲方的涉密数据严格保密，包括执行有效的安全措施和操作规程。乙方在涉密数据被不当泄漏或资料遗失的情况下应立即通知甲方，自行采取适当措施或协助甲方采取措施弥补涉密数据泄露所造成的损失。

### 三、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情形，应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支付违约金20000元/次的责任，按次累加，并不得参与甲方类似项目的招投标。

2、若乙方行为造成严重影响，甲方除要求乙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以外，仍可报向司法机关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

#### 四、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服务项目完成之日止。

#### 五、其他约定事项

1、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为主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3]

## 廉洁协议书

为进一步完善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相互监督制约机制，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促使双方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诚实守信，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和廉洁建设规范要求，甲、乙双方自愿签订本协议书。

### 一、双方责任

- (一) 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以“公开、公平、公正”为原则开展业务工作。
- (二) 严格履行合同约定，杜绝违约行为发生。
- (三) 建立健全自我制约制度，开展廉洁教育，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四) 发现对方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中违反本协议约定违法违纪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二、甲方责任

- (一) 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等其他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从业的乙方宴请和娱乐、健身等消费活动。
- (三)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合同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
- (四) 甲方应对乙方在业务活动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双方履行本协议的情况。

### 三、乙方责任

- (一)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赠送礼金、有价证券等其他贵重物品。
- (二) 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与甲方工作人员及服务对象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三) 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娱乐等消费场所。
-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信、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 (五)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甲方不得找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 四、违约责任

- (一)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条规定的，应承担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次的责任，按次累

---

加。

(二) 甲方工作人员或乙方违反本协议涉嫌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五、其他约定事项

(一) 本协议的签订，不影响甲、乙双方按主合同约定行使权利和义务。

(二)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三) 本协议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本协议为主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